

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 108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14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9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張主任委員德明

林組長麗瑾

記錄：周珈卉

出席委員(稱謂略)：

一、醫界代表：

張德明委員	張德明	張承圭委員	張維容 (代)
李發焜委員	李妮真 (代)	陳建宗委員	林志郎 (代)
林芳郁委員	林裕誠 (代)	盧進德委員	盧進德
侯勝茂委員	廖秋燭 (代)	朱紀洪委員	朱紀洪
陳大樑委員	蔡淑暖 (代)	朱益宏委員	朱益宏
陳石池委員	陳晉興 (代)	吳淑芬委員	吳淑芬
劉建良委員	林富滿 (代)	康義勝委員	康義勝
蔡建松委員	胡嘉仁 (代)	鄒繼群委員	鄒繼群
林恒毅委員	林恒毅	劉靜怡委員	劉靜怡
林慶豐委員	林慶豐	潘仁修委員	潘仁修
徐榮源委員	蕭仁良 (代)	駱長樺委員	駱長樺
翁林仲委員	朱昭美 (代)		

二、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劉玉娟	谷祖棣	許忠逸	徐麗滿	余正美	王珮琪
許寶華	余千子	謝宜芬	馮震華	賴燕貞	呂婉瑜
陳雅惠	張念賓	周珈卉	楊之儀	張芳宜	陳慧如
顏宥幃					

三、受邀列席人員：

輔大醫院 王水深 洪焜隆 黃崇哲

部立金門 侯重光

台大金山 張志豪

北護分院 韓德生

四、醫院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待辦事項辦理情形追蹤(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分區醫院總額執行概況及宣導事項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臺北區分級醫療及轉診政策執行狀況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108 年「穩定點值配套措施」修正案

決議：

- 一、因目前轉診成效尚未顯著，且資料顯示地區醫院接受轉診占率偏低，有關建議穩定點值配套措施排除接受轉診個案，對各層級醫院影響甚微，爰應再觀察一段時間再議。
- 二、有關建議「符合偏遠地區認定原則且為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急診案件於旨案中予以排除，目前適用醫院含台大金山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縣立連江醫院，同意辦理。
- 三、新設立醫院基期目標管理點數之設定及穩定點值配套措施：
 1. 新醫院之目標管理點數及穩定點值配套措施採分階段辦理(詳如下表)。
 2. 惟如新醫院個別之發展規模與期程，致醫療費用成長有別於一般新設醫院時，其「適用期間」、「目標管理點數」及「穩定點值配套措施」之計算標準得由臺北業務組依個別醫院發展狀況

彈性調整。

3. 輔大醫院回溯自 108 年第 2 季起實施。

表、新醫院之目標管理點數及穩定點值配套措施修訂表

項目	修正後管理方式																	
適用期間	開辦完整 12 季內之新醫院，其目標管理點數及穩定點值配套措施之計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目標管理點數	1.計算方式： (1)開辦完整之第 1 至 6 季：依經營型態相當之醫院(大分科各醫師之平均產值 x 總額內平均點數占率)x 新設立醫院各大分科醫師數。 (2)開辦完整之第 7 至 12 季申報期間：以該醫院最近 3 個月總額內申報點數 x(1-最近 3 個月已核定之平均核減率)計算。 (3)開辦完整第 13 季起：以本分區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所訂公式計算。																	
穩定點值配套措施	1.預估為達目標點值之差值 x (費用占率 X%+正成長貢獻率 Y%) 2. <u>該院當季之目標管理點數為成長貢獻之計算基礎，依下表公式計算。</u> <table><tr><th>開辦季別</th><th>費用占率(X)</th><th>正成長貢獻率(Y)</th></tr><tr><td>第 1~4 季</td><td>100%</td><td>0</td></tr><tr><td>第 5~8 季</td><td>85%</td><td>15%</td></tr><tr><td>第 9~12 季</td><td>70%</td><td>30%</td></tr><tr><td>第 13 季起</td><td colspan="2">回歸方案計算</td></tr></table>			開辦季別	費用占率(X)	正成長貢獻率(Y)	第 1~4 季	100%	0	第 5~8 季	85%	15%	第 9~12 季	70%	30%	第 13 季起	回歸方案計算	
開辦季別	費用占率(X)	正成長貢獻率(Y)																
第 1~4 季	100%	0																
第 5~8 季	85%	15%																
第 9~12 季	70%	30%																
第 13 季起	回歸方案計算																	

四、為配合政府推動醫療在地化，提升離島醫院照護品質，離島醫院(含衛福部金門醫院及縣立連江醫院)於旨案中排除，不列入點值核減。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及
朱委員益宏等 8 位地區級委員

案由：109 年「個別醫院虛擬總額案」暨地區級委員提請修正「醫院總額穩定點值配套措施」及「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案

決議：本案因討論過程意見不一未獲共識，爰於下次會議再續討論。

109 年「醫院總額穩定點值配套措施」及「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除討論案一所修正外，餘未獲共識決議修訂前暫以 108 年方案持續辦理。

伍、散會 (17：00)